

联合国专家观点...

中国滥用国家安全限制人权

图片来源: Studio Incendo / Flickr

中国有大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来保障所谓的“国家安全”。中国《刑法》第二编第一章全部是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对“首要分子”判处10年或10年以上刑期，对“煽动”他人者判处5年或5年以上刑期。



勾结外国
(第102条)



分裂国家
(第103条)



颠覆国家政权
(第105条)



窃取或提供国家秘密
(第111条)

像许多其他政府一样, 中国政府援引国家安全罪为侵犯人权的行为辩护。

在过去四年中, 联合国人权专家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对滥用国家安全立法的担忧, 至少发出了:



给政府的**23**封信, 涉及到



31 个案件



5 项法律和法规

根据联合国专家的来信,谁受到了影响?



图片来源: Christopher Michel

藏人

九位阿坝地区的藏人因“参与达赖喇嘛80岁生日庆祝活动、以及倡导藏人的文化和宗教权利，而于2016年12月被判刑。”...

但对中国政府而言，这意味着“煽动民族分裂”、“分裂国家”，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活动”。



图片来源: Jonathan Van Smit / Flickr

香港人

联合国专家指出,香港人“继续遭受《国家安全法》中国家安全条款对自由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权利的限制”。



中国大陆人权捍卫者

被失踪,被任意拘留,并以“颠覆国家政权”或“煽动颠覆”的罪名入狱,例如:

- “长沙富能”反歧视活动人士
- 常玮平和其他16名被判处10年或10年以上刑期的活动人士
- 丁家喜、张忠顺、戴振亚,在2019年“1226镇压”期间被关押

维吾尔人和穆斯林人口

受到“大规模监视被监测、跟踪以致被拘留”

政府表示:

“根据中国《宪法》，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除非是与国家安全或刑事调查有关的需要外。”



图片来源: Tamil Guardian

所有国家都必须保护国家安全。那么,为什么中国政府援引国家安全有这么多问题? 联合国专家分析如下:



1. 政府的目的是针对人权捍卫者,并影响到整个社会

人权捍卫者和律师“以国家安全为幌子(...)一直受到指控、被拘留、被失踪并遭受酷刑”
(2020年12月16日关于常玮平和中国人权律师的新闻稿)



联合国专家“对反复使用国家安全立法表示关注,这可能会对中国的公民社会产生寒蝉效应,阻碍人权的基本行使”

(2020年3月9日关于丁家喜、张忠顺和戴振亚的信函)

“尽管中国有法律义务和承诺,但多种法律、法令和政策,特别是涉及国家安全和恐怖主义的法律、法令和政策,严重侵蚀可行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基础。”
(2018年11月21日关于《新疆去极端化条例》的信函)



2. 政府的做法是为了限制言论自由



联合国专家指出,“中国政府对讨论和辩论空间的限制有一个更广泛的模式,即批评或不同意见被定性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因此,似乎存在系统性的做法,扼杀异议和针对那些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以及那些促进公共自由的人。”

(2021年4月28日关于长期监禁17名人权捍卫者的信函)



3. 国家安全立法绕过正当程序

“中国《刑事诉讼法》对国家安全犯罪明文[在保障正当程序方面]作出豁免和限制,例如在24小时内通知家人,或在48小时内接触律师”。
(2020年3月9日关于丁家喜、张忠顺和戴振亚的信函)。





就许志永案，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宣布，“这种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一概拒绝接触律师的做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7条），违反了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法”。

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5年对中国审议期间，**建议**中国政府“废除《刑事诉讼法》中允许在“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重大“贿赂”或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中限制获得律师代理和通知亲属的权利的条款”。



联合国专家还“再次表示关切，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似乎允许那些涉嫌犯有可能需要进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三类罪行（恐怖活动、重大贿赂和危害国家安全）的人被**长期隔离关押在未公开的地点**。这本身就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甚至是酷刑**，而且还可能使被羁押者面临更多的虐待风险，包括酷刑行为”。

（2018年8月24日关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信函）



4. 中国这样做是违背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

对言论自由、结社和集会等受国际保护的人权的任何限制，都必须始终满足三方面的检验：



合法性 — 以明确的、狭义的、易接触的法律条款作出定义

在2015年对中国的审议中，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特别对于《刑法》和2015年《国家安全法》中被归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恐怖活动”类别下的**定义宽泛的罪行**表示关切。”



关于余文生案，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描述为“含糊不清的罪行”，并呼吁“政府**废除《刑法》第105(2)条**”。

联合国专家“表示关注据报道经常使用中国《刑法》第103(2)条关于“**煽动分裂**”的规定，**压制了藏人的表达自由、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文化权利**，并压制任何有关保护和促进



这些权利的倡导”。

(2019年5月10日关于9名藏人庆祝达赖喇嘛80岁生日的信函)



“第105(2)条[关于‘煽动颠覆’]和第120(a)条[关于恐怖活动]没有规定监禁时间的上限，**不符合法律确定性的原则**，并允许判处长期徒刑”。

(2021年4月28日关于长期监禁17名人权捍卫者的信函)

必要性 — 没有其他限制性较低的工具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而且目的只能是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国家安全。



专家们提醒，按照**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定义，援引国家安全“仅限适用于**整个国家的利益处于危险之中的情况**，从而排除仅出于政府、政权或权力集团的利益实施限制”。



1996年“**约翰内斯堡原则**”进一步详细说明，“一种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所实行的限制是合法的，除非其真正的目的和可证实的效果是为了保护国家的生存或领土完整免遭武力或武力威胁的侵害”。**这不包括“保护政府免受尴尬或者使其不良行为免受曝光”。**

在讨论**许志永**案件时，联合国专家“担心一些个人，包括医疗专业人员试图在可能没有广泛获得国家数据的情况下向公众通报病毒的传播情况而受到政府的惩罚。”



相称性 — 限制的严重程度和其范围是适当的，并且对于预期的目的、风险的严重性和受影响的人数的干扰最小。

“《刑法》第105条和第120条等规定的监禁期限**引起了对相称性的关注**”

(2021年4月28日关于长期监禁17名人权捍卫者的信函)





“虽然认识到中国可能面临的安全形势，但当局过度强调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压制，有可能使安全风险恶化”

(2018年11月21日关于《新疆去极端化条例》的信函)

藏语权利活动人士扎西文色的案件 (Tashi Wangchuk)



扎西文色2016年被长期审前拘留，2018年被以分裂罪判刑。在一封**联署信**中，六位联合国专家对：

“利用分裂指控将合法行使言论表达和捍卫西藏少数民族文化和语言权利的行为定为犯罪，以及针对合法的人权活动”表示关注。



他们“遗憾地注意到，[政府]未能澄清为什么扎西文色先生关于语言权利的言论被认为构成‘煽动分裂’罪，[政府]的答复未能解释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准则，在这种情况下限制言论自由如何出于合法的目标，以及如何为实现这种目标提供必要和相称的手段。”